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4,187,963.78	351,516,519.70	6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58,044.48	65,675,301.47	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83,143.85	53,299,877.00	1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5,808.05	−178,285,780.8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7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7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4.42	增加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63,204,440.27	5,298,815,786.9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2,633,013.96	1,626,709,295.36	7.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951.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0,44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758.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86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4,900.6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9.04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收入随之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6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海外项目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8.05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8.05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15,000	59.82	95,715,000	无	0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45,040	3.15	5,045,040	无	0	
葛浩华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葛浩俊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000	1.86	0	无	0	
葛水福	境内自然人	2,000,040	1.25	2,000,04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2,500	1.05	0	无	0	
缪丽君	境内自然人	1,450,000	0.9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1,500	0.34	0	无	0	
邵宜君	境内自然人	536,700	0.3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500			
缪丽君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500			
邵宜君	5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			
BARCLAYS BANK PLC	445,02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20			
王斌翔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 3、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1,5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308,737.21	1,520,558,04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20,833.33	50,113,7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01,832.80	86,402,979.50
应收账款	550,669,936.61	722,710,442.79
应收款项融资	20,995,536.88	21,248,131.48
预付款项	534,487,621.96	564,901,174.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827,001.15	14,823,887.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29,713,708.58	1,026,386,04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50,873,559.85	612,369,855.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26,616.62	31,431,997.96
流动资产合计	4,617,225,384.99	4,650,946,30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6,875.38	6,604,115.12
投资性房地产	8,165,618.87	8,360,570.18
固定资产	428,456,980.42	434,862,100.19
在建工程	44,427,365.66	38,634,48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3,865.15	302,702.13
无形资产	94,021,012.71	93,948,182.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24,114.60	62,272,98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222.49	2,884,33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979,055.28	647,869,480.00
资产总计	5,263,204,440.27	5,298,815,78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3,918,402.71	779,707,258.67
应付账款	666,145,337.19	650,435,851.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7,238,531.08	1,975,449,99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14,439.37	51,704,555.75
应交税费	36,653,404.85	39,592,494.97
其他应付款	9,439,093.95	10,164,849.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06.65	163,430.16
其他流动负债	181,790,449.81	152,391,012.68
流动负债合计	3,501,865,865.61	3,659,609,45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00,000.00	2,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0,000.00	7,380,000.00
递延收益	8,425,560.70	2,217,0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5,560.70	12,497,039.52
负债合计	3,520,571,426.31	3,672,106,49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065,089.61	840,707,589.61
减：库存股	29,979,623.00	29,979,623.00
其他综合收益	17.88	
专项储备	1,130,427.38	1,322,271.14
盈余公积	62,973,192.76	62,973,192.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7,443,909.33	591,685,8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2,633,013.96	1,626,709,295.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2,633,013.96	1,626,709,2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63,204,440.27	5,298,815,786.98

公司负责人：葛浩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湘珍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187,963.78	351,516,519.70
其中：营业收入	594,187,963.78	351,516,51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3,204,597.24	301,646,387.30
其中：营业成本	423,243,457.41	265,226,720.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35,426.74	1,532,887.87
销售费用	4,854,203.58	6,161,796.64
管理费用	19,701,867.50	11,740,623.00
研发费用	21,755,398.56	18,629,433.00
财务费用	−10,585,756.55	−1,645,073.33
其中：利息费用	6,586.88	322,710.83
利息收入	5,569,808.44	4,252,702.71
加：其他收益	3,246,680.61	1,992,60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65.27	12,19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06.41	890,719.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8,393.40	14,550,474.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1,593.12	−2,862,245.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04,417.57	76,631,688.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4,758.76	58,98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29,658.81	76,572,706.46
减：所得税费用	18,271,614.33	10,897,404.99
五、净利润(净额以“−”号填列)	115,758,044.48	65,675,301.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58,044.48	65,675,301.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58,044.48	65,675,301.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58,062.36	65,675,301.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58,062.36	65,675,301.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公司负责人：葛浩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湘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342,195.95	511,907,702.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4,682.87	29,193,36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616.67	46,153,2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61,495.49	587,254,32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967,007.79	607,767,619.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52,883.06	68,850,91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6,249.34	15,195,0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9,547.25	73,726,5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95,687.44	765,540,11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65,808.05	−178,285,78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71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0	8,715,59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35,915.27	8,715,59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84,257.96	35,135,09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4,257.96	35,135,09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342.69	−26,419,50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9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8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2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4,366.83	1,766,439.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11,832.19	−203,478,66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249,978.11	1,013,457,44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61,810.30	809,978,781.14

公司负责人：葛浩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正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湘珍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3173　　公司简称：福斯达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583,500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208,250.00元(含税)。如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达	6031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飞	杨小芬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
电话	0571-86232075	0571-86232075
传真	0571-89181171	0571-89181171
电子信箱	stock@fortune-gas.com	stock@fortune-g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深冷技术在我国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以1902年德国设计并制成世界第一台工业化利用深冷技术实现空气分离的设备为标志，本行业在境外发达国家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程。而我国直至20世纪50年代末期才开始小批量试制小型深冷空分设备，20世纪80年代后我国工业化进程大幅加速、基础建设投资快速增长，从而推动本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进入21世纪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冶金、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一批拥有技术基础和创新意识的厂商，通过对前阶段积累的深冷空分技术进行消化、改进和再创新，深冷技术在我国实现快速发展，深冷设备向规模化和大型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深冷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已能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目前深冷设备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十四五期间，石化行业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优化石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化工行业整合与改造提升、加快化工新材料发展、提升现代煤化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过程将带来新建项目，尤其是炼化行业趋向大型化、一体化、园区化，将为深冷设备特别是大型及特大型空分设备带来新的增量需求。

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碳排放逐渐趋严，将促进传统行业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能耗、产能置换升级，使得深冷设备存量市场的潜在需求得以释放。

国务院于2024年3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国发〔2024〕7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24年7月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这些政策的出台及后续的实施能够增加市场主体投资新建、更新改造、技术升级的信心，也为包括深冷设备在内的设备需求提供新的增长动力，为公司所在的行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多个行业受到影响，例如钢铁行业新增项目审批严格，部分钢铁企业开工率不足，同时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的一些战略新兴行业如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新能源电池等也承受较大竞争压力，未来一段时间内明显好转的预期不强。

总体而言，公司下游行业既有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核电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本行业带来的机遇，也有下游一些行业需求及投资动力不足带来的挑战。近年来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高端产品水平提升，国内经济建设中对装备国产化的意愿也显著增强，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设计、生产及工程项目实践，抓住市场对深冷装备大型化、高端化及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内外深冷装备行业知名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技术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深冷技术工艺系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空气、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烯烃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法。深冷装备系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目的的设备，如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化工冷箱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LNG装置)、绕管式换热器、化工冷箱和低温储罐等深冷装备。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均为非标准化工业成套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设计包，设计和制造设备中核心系统/单元，组织、采购配套系统/单元，并组织设备的成套、安装、调试以实现既定功能和指标。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自制产品用的基础性原材料和外购配套件。基础性原材料主要为铝材、钢材(主要为不锈钢材和碳钢材)，外购配套件主要为压缩机、膨胀机、自动控制系统和换热器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工艺流程设计，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配套件的采购。公司深冷设备成套采用“工艺设计+关键设备自制+配套设备外购”模式，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空分设备、LNG装置精馏系统、预冷系统、纯化系统及储存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如精馏塔、冷箱、贮槽、吸附器、空冷塔、水冷塔等。生产模式为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等分解所需基础原材料及配套件，形成需求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指令；基础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生产部门根据技术方案、图纸利用自身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钢制、铝制容器、冷箱、液体贮槽等。空分设备、LNG装置等大型定制化成套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大中型设备的生产通常需要跨越1年以上。

(4)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与客户签订合同，由公司提供空气分离设备、LNG装置等产品，由公司或客户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单位安装施工，公司负责安装指导及后期的调试和服务。海外市场大部分项目由公司直接完成报关出口，小部分项目通过国内总承包商或国内其他渠道实现间接出口。公司产品报价系根据技术方案、配套件采购询价及公司制造成本等数据预计项目成本，再加上合理毛利形成基础报价。综合客户情况、项目类型、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最终确定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国内项目通常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期限为3~6个月)，结算进度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20%~30%的预付款，交货时收取合同金额的30%~40%的设备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合同金额的20%~30%调试款，剩余5%~10%为质保金。海外项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10%~2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节点收取20%~30%的进度款，报关出口前一般会收取剩余款项或绝大部分剩余款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298,815,786.98	4,397,161,854.59	20.51	2,908,276,7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709,295.36	1,453,554,800.99	11.91	623,029,997.08
营业收入	2,418,875,053.81	2,155,788,850.03	12.20	1,886,006,1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2,961.95	191,146,813.80	36.63	141,938,5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849,743.06	171,780,431.18	36.13	132,105,0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19,985.77	514,070,992.73	−21.95	20,977,60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4.58	增加2.32个百分点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33.61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2	33.61	1.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1,516,519.70	558,575,294.28	744,157,475.33	764,625,76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75,301.47	38,799,693.75	103,109,490.89	53,578,47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99,877.00	34,096,173.23	98,816,107.12	47,637,5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85,780.80	94,162,951.66	185,588,099.16	299,754,71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0	95,715,000	59.82	95,71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5,040	3.15	5,045,040	无	0	其他
葛浩华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浩俊	0	3,600,000	2.25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970,000	1.8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葛水福	0	2,000,040	1.25	2,000,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缪丽君	−1,550,000	1,450,0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64,400	0.7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1,700	0.38	0	无	0	其他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580,865	0.3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浩俊与葛浩华系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 3、福嘉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 4、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